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五台子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巩固党的纪律教育、廉洁教育成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	抓好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健全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深入开展调研走访，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在职党员进社区”等活动为载体，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实现群众“微心愿”，画出党群“同心圆”
5	统筹抓好社区、“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联动“三单八联”（三单：资源清单、需求清单、共建清单，八联：党建联议、教育联抓、队伍联管、阵地联建、服务联做、文明联创、社会联治、效果联评）共建单位、社会各爱心企业，健全社区“大党委”制，做好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履行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培育提升基层党建品牌
6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负责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做好居民委员会换届和补选，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7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网格员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分级应用，指导社区做好数据综合采集，做好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推动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等新就业群体融入基层治理
8	以“一社区一品牌”为依托，开展“幸福新社区”建设，指导社区建立三方联动议事机制，协调解决居民生活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9	整合辖区劳模资源，开展“劳模进社区”活动，成立“劳模宣讲团”，讲好劳模故事，弘扬奉献精神，组织“劳模+志愿者”结对服务，引导居民学榜样、做公益，提升社区参与度，共建崇德向善的幸福家园
10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
11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干部、社区干部、驻社区干部、选调生的教育培养和考核监督，加强对社区“两委”班子的管理，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工作，抓好后备力量培育
12	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开展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的宣传，做好人才的培育、引进和服务工作，推动人才和产业融合发展
14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组织推选各级党代表人选，组织召开本级党员代表会议，推进党代表工作室建设，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15	落实精神文明建设责任制，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建设和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做好各类先进典型的挖掘培育工作，积极宣传典型事迹，做好群众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1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做好职权范围内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三爱”“五史”学习教育，推动宗教场所“四进”活动
17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基层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8	加强人大街工委建设，负责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人大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依法做好监督、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动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提案办理，做好委员推选、联络服务工作，用好“辽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协商平台
20	抓好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健全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组织开展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2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领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做好科协、红十字会、计生协会、贸促会等群团组织工作
24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
25	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开展国防、人防宣传教育，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负责组织征兵、兵役登记、对已登记应征公民进行初步审查，做好民兵整组和参训工作，加强民兵器材库管理，做好辖区国防设施保护
二、经济发展（17项）	
26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二产、三产融合发展，谋划培育特色产业
27	制定并执行年度经济工作计划，分解任务目标，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围绕街道重点产业，制定年度产业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包装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30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加强惠企政策宣传，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和政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助推企业发展
31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抓好本级项目组织实施，推进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投产和服务保障工作
32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3	支持企业申报各类资质和名号，推动企业优质发展
34	开展企业落后工艺装备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促进升级改造、节能降耗和环保达标
35	指导企业培育人才项目，支持高层次科技型、技能型等人才招引，优化企业人才发展环境
36	跟进企业投资建设情况，督促企业定期做好主要经济指标的上报工作，研究并协调解决区域内经济发展相关问题
37	梳理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建立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小升规”，培育规模、新兴市场主体，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38	服务和支持商会组织发展，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39	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服务工作
40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41	推动海洋渔业产业发展，促进海洋捕捞、加工流通、休闲渔业等深度融合发展的
42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经济、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对本辖区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三、民生服务（18项）	
43	开展就业服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的
44	健全居民自治制度，负责指导社区制定、修订居民公约，对符合法律法规的居民公约进行备案，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治理
45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社区为居民提供“帮办、代办、一站式”便民服务的
46	依法依规出具各类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
47	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48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居民小区内环境卫生整治，宣传动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和生育登记制度，开展生育登记服务
50	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关爱和联系人制度，负责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殊家庭扶助等申请的初审、上报、管理工作，做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奖励费申报等工作，补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开展计划生育各类补贴的信息采集、数据上报
51	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积极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52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待遇领取、待遇恢复初审工作，负责对享受养老待遇人员的生存认证
53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4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教育，承担老年人口状况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5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氛围
56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日常管理，做好取暖救助工作
57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8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60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四、平安法治（5项）	
61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社区做好依法治理工作，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
6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发挥居民“评理说事点”作用，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3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承办职责范围内的12345平台、人民网留言、市长区长信箱等社情民意平台反馈问题的办理答复工作
64	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说、制止和上报
65	开展禁毒、戒毒宣传，按权限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五、自然资源（6项）	
66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上报巡林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7	开展植树造林政策宣传，组织植树造林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69	落实动物疫病预防制度，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70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排查林地、草地、湿地、荒地乱建房情况，对发现私搭乱建行为进行劝导并及时上报
71	负责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及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六、生态环保（4项）	
72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73	负责对生态环保的信访举报、重点问题反馈、视频曝光通报等进行核实，做好涉及街道、社区层面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整改工作
74	依法依规落实秸秆禁烧管控要求，开展秸秆精准禁烧宣传教育，组织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5	对乱倒（排）污水、垃圾、废弃物、畜禽尸体、粪便等行为进行排查、制止并上报，对黑臭水体定期排查并上报
七、城乡建设（6项）	
76	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负责监督本辖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依法纠正或者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有关规定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工作，调解物业矛盾纠纷，指导、推动无物业小区业主开展自治管理，组织住宅小区物业交接管理
78	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权限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无物业区域环境卫生维护、人居环境整治及卫生费收缴工作
79	负责无物业小区有关街道本级管理的环卫设施的保养维护、更新、更换及保洁人员配备、垃圾点位设置工作
80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
81	负责街道本级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2项）	
82	建设和管理文体阵地，组织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做好群众性体育活动的服务保障
83	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依托东北钢琴旅游文化资源，构建东北钢琴“产、学、研”生态链，培育集钢琴制造、人才培养、乐器展览于一体的产业园区，打造特色文化活动品牌，联动工业产业焕新与文旅体验升级，擦亮城市工业旅游名片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84	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85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和指导企业、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86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的受损情况统计及防范救助工作，做好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初审，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工作
87	按分级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和日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综合政务（12项）	
88	助力数字政府建设，做好“一网协同”工作
89	推进“一网通办”工作，提升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效率
90	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强化政务数据安全
91	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日常管理等机关运转综合保障工作
92	负责公文办理、会议活动、督促检查、信息文稿、印章管理等工作
93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水、电日常管理等公共节能降耗工作，建设节约型机关
94	负责街道本级及社区财务管理等工作，做好财政预决算、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内部审计、政府采购、财政资金和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工作
95	开展街道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录入及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6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本单位安全保卫、群众咨询服务等工作，遇到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按程序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97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进馆、销毁等工作，做好档案查询工作，指导监督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98	负责街道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和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99	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核算、干部人事档案材料补充和聘用人员管理等工作，落实渐进式职工延迟退休相关政策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9项）				
1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等纪念章。
2	开展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和考察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区委组织部负责本辖区公务员录用审批备案工作；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	1.提出公务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订上报招录计划，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等工作； 2.提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订上报招聘计划，做好拟聘用人员考察等工作。
3	开展对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1.区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会同街道组成审计组，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3.审计组出具审计报告。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社区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4	开展社区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负责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进行备案； 2.统筹指导街道党工委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1.收集并上报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备案材料； 2.做好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开展组织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加强政策指导、审核把关与督促落实； 2.对基层党委审查后上报的拟作出劝其退党、除名处置的不合格党员情况进行预审、研究审批。	1.督促所属党支部按照规定开展组织处置并全程指导； 2.按权限及规定程序对不合格党员进行处置并妥善保管有关档案。
6	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区委宣传部	1.及时掌握各单位工作重点和亮点，加强与各类媒体的联系协作，充分挖掘各类媒体资源，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 2.统筹各项对外宣传工作，做好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	1.报送新闻选题、新闻稿件； 2.配合做好采访报道工作； 3.做好本级对外宣传工作。
7	开展社区书屋建设	区委宣传部	1.统筹全区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的整体规划； 2.按照上级部门配发的书籍等出版物，督促指导农家书屋、社区书屋更新、分类、上架。	1.开展书屋的日常管理； 2.引导居民到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3.按照上级部门配发的书籍等出版物，对书屋进行更新维护。
8	加强社会宣传阵地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	1.组织制定利用各类户外宣传载体开展社会公益宣传计划； 2.定期开展户外宣传阵地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更换破旧或已过时的宣传标语。	1.利用电子门楣、电子屏、宣传橱窗等各类载体开展宣传工作； 2.对辖区所设置的公益广告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破旧过期的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做好工会组织发展工作	区总工会	1.指导职工法律服务、就业政策支持、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各类工会活动； 2.指导基层建会工作，扩大非公企业覆盖面，审批企业建立、撤销工会组织； 3.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做好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工作。	1.做好职工法律服务、就业政策支持、宣传工作，宣传动员群众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协助开展各类工会活动； 2.指导企业做好建立、撤销工会组织申请工作并上报材料； 3.做好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10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	1.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信用宣传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开展信用建设，推动实施信用管理； 3.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协调部门（单位）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	1.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普及诚信知识、提升社会诚信意识； 2.落实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举措，协调开展政府失信案件、“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失信行为治理工作。
11	开展金融服务发展工作	区财政局	牵头做好全区范围内金融服务经济发展工作，根据企业融资需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做好企业融资需求摸排、报送工作，组织企业参加“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12	做好工业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街道上报数据汇总和分析利用、上报，分析研判企业生产运行情况； 2.根据街道上报规上和规下企业情况，定期统计汇总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并做好全区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调度预警及监控工作。	1.做好工业企业相关情况的排查、梳理、统计、调查和上报； 2.了解规上和规下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开展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发展规划； 2.向街道提供“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3.指导做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定期对全区“小升规”“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开展调度、引导工作； 4.组织开展“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工作，并向上级部门进行推荐。	1.向辖区企业宣传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发展规划和“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2.做好辖区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3.组织上报“小升规”企业申报材料。
三、民生服务（20项）				
14	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召开招聘会，做好西市区零工市场宣传工作； 2.组织召开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会； 3.负责对充分就业社区、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创建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4.负责创业带头人认定工作； 5.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帮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工作、就业去向调查等）； 6.负责对青年就业见习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发放补贴； 7.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1.协调招聘会场地、会场布置等前期准备工作，配合做好西市区零工市场宣传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会； 3.负责对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建立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相关材料的初审； 4.受理创业带头人申请并上报； 5.配合开展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认定工作，核查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低保身份等真实情况； 6.配合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调查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填报就业系统，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7.负责青年就业见习人员资格初审并上报； 8.做好经社区进行初审合格后的就业困难人员复核工作并上报。
15	做好就业保险补贴审核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保险补贴审核、补贴核算及发放； 2.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审核及补贴资金核算申请，对全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社保、出勤情况进行抽查。	1.做好经社区初审合格后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复核工作并上报； 2.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补贴资金，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做好冬煤补贴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冬煤补贴统筹协调工作。	开展冬煤补贴政策宣传。
17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2.推动农民工工资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 2.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做好排查； 3.协助做好调处工作，及时调解纠纷。
18	建设民政服务站	区民政局	1.制定建立民政服务站规划； 2.对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进行监管； 3.对街道民政服务站开展绩效评估。	1.为民政服务站提供服务场地和必要办公条件； 2.对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进行监管，协调、指导驻站人员完成各项任务。
19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救助对象进行经济状况和能力评估，对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审定救助额度，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3.做好助老食堂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4.做好居家养老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制定设施建设计划、推进实施及服务资助核实、补助资金审核、拨付与结算、投诉处理等工作。	1.负责辖区内养老服务项目的过程跟踪及验收回访； 2.受理、审核和上报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及救助标准； 3.做好助老食堂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助餐服务监督，做好助老食堂运行情况评价； 4.配合做好居家养老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开展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 2.做好对慈善救助对象身份审核确认工作；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1.开展慈善宣传； 2.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21	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集中供养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集中供养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符合条件的提交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2.负责对不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进行材料审查，签署离院初步意见； 3.负责全区“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信息管理、统计、审核和监督等工作。	1.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集中供养申请，为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的儿童出具相关情况报告，并提交上报相关申请材料； 2.配合做好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人的集中供养儿童离院工作，出具相关情况报告； 3.负责“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各类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信息录入、业务办理、数据统计和动态更新等工作。
22	做好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工作	区民政局	1.做好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工作，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确定享受照料护理的标准档次； 2.按照救助供养标准为特困人员提供供养保障； 3.对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特困人员，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4.对终止救助供养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1.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对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申请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初审； 2.协助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3.对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特困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报区民政局核准后公示，通知当事人和其所在居委会终止救助供养，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按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2.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批，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协助上级民政部门做好返乡安置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等救助工作。
24	开展不符合保障条件人员补贴金、救助金错发后的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区民政局负责下发疑点信息，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社会保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1.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协助核实辖区内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领域的违法违规领取人员； 3.协助督促本人（家属或家庭监护人）及时退回违法违规领取的资金。
25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宣传殡葬法规，制定和完善文明祭祀方案； 2.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负责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1.开展殡葬法规宣传； 2.对违反殡葬用品市场秩序、私搭灵棚等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街道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各级行政区域界桩界线维修管护工作，负责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送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区街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2.负责地名普查和补查，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审核街道采集的地名信息并上报； 3.负责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确认和相应的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4.负责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评选认定、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 5.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1.宣传贯彻区划地名工作法规，负责行政区划变更调整和驻地迁移的申报，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定期联检，配合开展界桩界线巡查管护工作； 2.配合开展地名普查和补查，做好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和相关材料申报，开展地名信息库数据维护，采集乡村地名信息上传至互联网地图，创新地名赋能产业发展； 3.配合开展建筑物门（楼）牌标准地址编码管理和地名标志的摸排维护工作； 4.配合开展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工作、地名文化保护名录申报推荐工作及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 5.配合开展相关行政执法调查工作。
27	做好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发放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非公办教师人员的管理、年度养老补助发放金额的预算和核算； 2.与区财政局做好衔接，确保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协助做好非公办教师生存认证工作。
28	开展廉租住房资格申请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会同区民政局等部门对廉租住房保障资格进行调查审核； 2.根据已经登记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家庭收入状况、住房困难程度和申请顺序，确定相应的保障方式及轮候顺序，向社会公开，并报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批； 3.经审查同意后，与申请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4.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加强监督管理。	1.做好相关政策的解答； 2.初审社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并上报； 3.通过入户调查、查档取证、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经办工作	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西市分中心	1.指导街道开展医保信息查询； 2.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与信息变更等业务的复审工作。	组织社区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缴费工作。
30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城区分局 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西市分中心	1.市医疗保障局城区分局做好基金监管的宣传，对“两定”（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疗服务行业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针对案件线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严格按照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执行； 2.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西市分中心负责督促相关医疗机构履行“两定”协议内容，对拒不执行的及时上报。	配合做好医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31	开展“三救三献”工作	区红十字会	1.制定“三救三献”（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方案； 2.开展“三救三献”政策宣传，组织开办各类讲座； 3.组织社会众筹，对急需救助群体给予救助； 4.走访遗体捐献者家属和表现突出的志愿者。	1.配合做好“三救三献”宣传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培训讲座； 2.配合做好“三救三献”相关材料报送及物资发放工作。
32	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及救助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 区卫生健康局	1.区妇女联合会负责转发“两癌”救助文件精神至各街道，明确申报对象，收集、核实、汇总申报对象信息，上报上级妇女联合会；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做好相关信息管理，对项目实施监督。	1.开展关爱女性健康知识及妇女福利政策宣传； 2.开展患病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 3.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加“两癌”免费筛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及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各项援助服务及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评残人员的需求，并及时报评残机构，负责残疾人证办理、注销、更换、迁移、挂失、资料更新等业务； 3.组织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4.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5.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6.组织开展残疾人自主创业和就业扶持、残疾人培训工作。	1.宣传各项援助服务及政策； 2.做好残疾人证申请和更换工作，通知申请人参加鉴定，提醒残疾人更换残疾证； 3.统计上报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需求人员名单，做好档案收集、系统录入，配合开展入户调查、回访； 4.开展上报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动态更新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34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司法局 区委政法委	1.区司法局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2.区委政法委负责建立基层法律服务站点，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对街道出现的“四个重大”（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1.组织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配合引导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 2.配合做好基层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提供场所保障，对“四个重大”问题提出需求意见。
35	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区司法局	负责“法律明白人”的遴选、培训、使用、管理、考核等相关工作。	1.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的具体组织实施，研究审核并上报“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 2.组织社区做好“法律明白人”的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开展禁毒工作	市公安局西市分局	1.开展禁毒宣传和预防工作； 2.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工作； 3.负责毒品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	1.指定社区与戒毒人员签订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戒毒措施； 2.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及时制止，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37	处理辖区内不文明养犬行为	市公安局西市分局	1.负责养犬登记，处置狂犬； 2.查处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行为； 3.负责对走失犬只、流浪犬只、送交收容犬只、违法在重点区域养殖的大型犬、烈性犬的收容。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养犬条例、落实养犬管理责任； 2.及时报送流浪犬、不文明养犬等行为线索。
38	做好“僵尸车”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西市大队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排查辖区“僵尸车”，掌握数量、停放位置、车辆信息等情况； 2.对能确认车主的“僵尸车”，以电话、短信或贴单形式告知车主，要求限时驶离； 3.对拒不配合或无法联系车主的“僵尸车”，依法拖移至指定停车场存放并登记。	1.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居民规范停车； 2.组织社区人员排查小区“僵尸车”，收集相关信息反馈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西市大队； 3.协助劝导车主自行清理车辆； 4.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39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区教育局 区司法局 市公安局西市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西市大队	1.区教育局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区司法局负责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市公安局西市分局负责对学校及其周边的巡逻，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 4.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西市大队负责维持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以及学校组织大型外出活动时的交通秩序。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3.负责中高考期间考点周边保障护航工作，组织社区对所管辖考点周边存在的各种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自然资源（20项）				
40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	组织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反馈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意见，协助完成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工作。
41	开展土地资源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	1.土地征收及农用地转用组卷上报； 2.土地年度变更调查及土地权属调查工作； 3.依法处置违法用地行为。	1.协助进行土地权属核实调查； 2.协助按照下达的年度卫片开展现场核实和土地权属调查核实工作； 3.配合对违法用地行为的处置及整改工作。
42	开展“两违”和“卫片”整改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2.区农业农村局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及调查； 2.协助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土地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资料并配合查处。
43	负责林草产业发展	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编制林草产业技术规程，选定推广项目，开展科学实验和建立示范基地，做好林草产业发展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 2.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配合做好林草产业技术规程编制、项目选定、科学实验和示范基地的建设工作； 2.推动林草产业发展，为林农发展产业提供相应的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组织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确定、登记、挂牌，负责古树名木安全治理，组织开展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申请、拨付古树名木复壮修复资金，依法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损害古树名木及生长环境行为； 2.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养护知识的宣传普及； 2.协助做好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配合开展古树名木排查工作，发现损害古树名木行为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
45	开展森林采伐和野外用火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负责森林经营审批及监管，核发采伐许可证，下达森林采伐限额，对发现的滥伐盗伐、毁坏林木等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组织相关部门派出观察员，现场勘验用火范围及防火带情况，勘验合格后依法做好野外用火审批，依法处理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2.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开展森林资源合法采伐宣传教育； 2.对发现的滥伐盗伐、毁坏林木等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野外用火现场核实工作； 4.发现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及时上报。
46	处理林权纠纷	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按权限负责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2.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负责处理个人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2.按权限负责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开展森林违法案件查处和木材加工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对涉林违法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监督检查全区木材加工企业，依法对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监督违法行为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 2.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受理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线索并上报； 2.协助排查木材加工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核实林木权属，走访调查违法行为人，提供相关信息； 4.协助做好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工作。
48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 2.负责动物防疫项目的申报实施、新技术示范、推广服务工作； 3.负责对动物疾病免疫进行检查，负责疫苗的采购、保管、发放； 4.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处理和动物疫病控制、扑灭工作； 5.负责防疫人员的培训、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工作。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3.配合开展防疫监督检查工作； 4.配合开展防疫员考核工作。
49	做好渔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区海洋与渔业局	1.统筹规划全区渔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协调上级定期举办安全培训班； 2.联合上级渔业执法队对渔业生产作业现场的巡查； 3.依法依规对渔业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1.开展渔业从业人员政策宣传； 2.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对辖区内渔业从业人员进行摸底排查； 3.组织渔业从业人员参加安全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开展伏季休渔工作	区海洋与渔业局	1.制定伏季休渔实施细则和伏季休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2.开展休渔政策宣传，制作并发放宣传手册、海报，组织开展渔民座谈会、政策解读会； 3.联合执法队伍，开展常态化海上和港口巡查，加强对重点海域、重点时段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规出海捕捞、非法收购和销售休渔期渔获物等行为，维护休渔秩序； 4.建立伏季休渔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整理渔船动态、渔民信息、执法情况等数据。	1.开展伏季休渔政策宣传，组织参加伏季休渔宣传会； 2.开展休渔期非法捕捞渔船排查，建立渔船信息台账； 3.管理本街道伏季休渔期间专项作业渔船档案。
51	开展海洋渔船信息普查和渔船信息登记	区海洋与渔业局	1.制定海洋渔船信息普查和渔船信息登记工作实施细则与操作流程； 2.负责海洋渔船信息普查和登记工作宣传动员； 3.负责对渔船信息普查和登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4.牵头组织海洋渔船信息普查和登记工作，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5.负责海洋渔船信息数据库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6.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对普查和登记工作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渔船实地核查工作。	1.负责开展海洋渔船信息普查和登记宣传； 2.负责海洋渔船基础信息的收集工作，进行初步审核并及时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3.做好渔船动态信息更新与反馈； 4.建立健全海洋渔船信息普查和登记工作档案； 5.配合开展渔船实地核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开展海洋捕捞渔船三级包保、编组生产工作	区海洋与渔业局	1.制定海洋捕捞渔船三级包保和编组生产政策及工作方案，明确包保层级、责任分工、编组原则与安全保障措施； 2.定期检查抽查渔船包保工作执行情况，建立考核机制，对包保责任人工作成效进行量化考核，督促包保责任落实； 3.制定编组生产标准，指导街道合理划分渔船编组，为编组生产提供安全培训，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排查渔船安全隐患，提升渔船整体安全作业水平。	1.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2.负责辖区内海洋捕捞渔船和渔民信息收集、更新，建立详细档案； 3.落实街道和社区人员对渔船的包保责任，明确包保人员与渔船对应关系； 4.组织辖区内渔船编组，定期检查编组生产执行情况，督促编组渔船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协助解决编组生产中的矛盾纠纷。
53	开展海洋捕捞渔船升级改造、渔船报废拆解工作	区海洋与渔业局	1.制定海洋捕捞渔船升级改造和渔船报废拆解的具体实施细则； 2.负责统筹管理全区渔船升级改造和报废拆解项目； 3.落实和管理渔船升级改造、报废拆解的专项补贴资金； 4.负责为渔船升级改造提供技术指导，对渔船报废拆解过程进行全程监管，监督拆解企业按照规范操作，核查拆解渔船的相关证件和资料； 5.建立健全渔船升级改造和报废拆解的数据统计体系，并向上级部门报送数据和工作进展情况； 6.加强与上级渔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的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	1.开展海洋捕捞渔船升级改造、渔船报废拆解政策宣传与动员； 2.负责收集本街道辖区内渔船船主的升级改造、报废拆解申请资料； 3.协助核实渔船实际情况与申报资料是否一致，配合开展渔船升级改造、报废拆解的现场勘查、评估等工作； 4.跟踪渔船升级改造和报废拆解项目的实施进度，定期上报情况； 5.建立和完善本街道渔船升级改造、报废拆解工作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清理取缔“三无”渔船	区海洋与渔业局	1.负责制定宣传教育方案； 2.制定清理取缔“三无”渔船的具体实施方案、行动规划和相关细则； 3.加大对辖区水域的巡查力度，对发现的“三无”渔船，依法依规采取扣押、没收、拆解等严厉措施，严肃查处涉及“三无”渔船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建立健全“三无”渔船信息数据库，对清理取缔数据进行全面收集、整理、统计和分析； 5.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组织渔业、公安等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协作。	1.开展清理取缔“三无”渔船政策宣传与动员； 2.组织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对渔船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和日常巡查，核实渔船是否具备有效证件，甄别“三无”渔船，建立工作台账并及时上报； 3.协助执法部门对“三无”渔船船主进行法律法规教育，督促其接受处理； 4.协助清理取缔“三无”渔船并做好维稳工作。
55	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宣传、特殊天气渔船召回工作	区海洋与渔业局	1.制定渔业安全生产宣传年度计划和特殊天气渔船召回应急预案； 2.统筹全区渔业安全生产宣传资源，组织召开特殊天气预警发布，协调渔船召回； 3.组织大型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开展渔船召回业务培训； 4.负责对街道渔业安全生产宣传和特殊天气渔船召回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评估工作效果。	1.开展渔业安全生产政策宣传，组织渔民参加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2.接收上级发布的特殊天气预警信息并及时传达； 3.负责组织和督促在特殊天气来临前渔船回港； 4.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统计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渔船召回数量及相关信息并上报。
56	开展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治理工作	区水利局	1.开展水资源、水土保持普法宣传； 2.做好水资源管理、开发、利用工作； 3.负责水土保持治理、监督等工作。	1.为水资源、水土保持普法宣传提供服务保障； 2.排查自备水源井并上报； 3.发现破坏原地面、损坏地表植物的行为和水土流失现象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区水利局	1.负责承担建设任务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等前期工作； 2.组织已批复工程项目施工建设，负责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 3.组织项目完工验收工作； 4.将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街道运行管理。	1.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前期立项申报； 2.配合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中矛盾纠纷调解； 3.参与项目现场验收，负责对移交后的水利工程进行管理、维护工作。
58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水利局	1.组织进行移民项目踏勘； 2.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工作； 3.开展移民监测评估工作； 4.对村（社区）移民人口核定成果进行汇总审核并上报； 5.组织开展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追缴工作。	1.履行项目民主程序，提供建设必要性、移民受益情况材料； 2.配合复核项目规模、移民受益情况，做好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3.配合开展移民入户调查工作，提供移民社区基本情况； 4.配合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公示、上报工作； 5.配合发放移民直补资金工作； 6.配合对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进行追缴。
59	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区水利局	1.开展水行政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涉水行为监督检查工作； 3.发现辖区内的违法案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1.开展水行政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 3.发现辖区内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配合做好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3项）				
60	开展企业环保巡查检查工作	市西市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2.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3.组织开展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1.配合开展企业污染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对企业污染源进行排查； 3.配合开展环保督察问题调查、稳控、验收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61	开展水、固体废物、土壤、噪声污染防治	市西市生态环境分局	1.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及规范整治等工作； 2.开展地表水环境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国控断面稳定达标； 3.开展“两公一住”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保证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4.开展涉重金属污染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排查、整治工作； 6.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辖区内河流环境隐患巡查，发现水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提供“两公一住”地块相关信息； 4.协助调查重金属污染企业相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发现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6.发现噪声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西市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西市大队	1.市西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制定空气质量改善行动方案，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开展大气巡察问题整改工作；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有关能源企业做好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4.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市西市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西市大队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等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调处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及矛盾纠纷。
七、城乡建设（15项）				
63	开展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城市更新相关政策解读工作； 2.对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培训和指导； 3.指导相关部门、街道报送体检数据； 4.联动第三方专业机构，统筹本辖区内城市体检工作； 5.督促相关部门、街道制定整治措施，推进解决辖区内的城市体检问题； 6.开展燃气、电力等专业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 7.对城市体检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1.开展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向上级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体检基础数据，指导及参与社区、小区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3.协助开展整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开展排水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按照项目要求做好施工的招标工作； 2.沟通协调燃气、供水和供暖等企业，保证施工进度和安全； 3.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和规范管理工作； 4.负责工程验收并做好产权移交手续办理工作； 5.制定占地补偿方案，做好占地补偿工作。	1.做好施工过程中周边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2.协助做好占地补偿问题沟通工作。
65	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监管； 2.负责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备案工作。	1.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住户意愿摸排； 3.指导社区组织相关业主成立筹备组，负责加装电梯的前期准备工作。
66	做好超长期国债项目中的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计汇总辖区内老旧电梯数量并上报上级部门； 2.组织实施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的建设。	1.对老旧电梯情况进行统计上报； 2.征求业主意见； 3.参与改造项目监督、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西市分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和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负责检查、抽查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运转情况，对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负责燃气改造工程、收集汇总燃气改造数据、牵头做好矛盾调解工作，负责宣传燃气使用安全常识； 2.区商务局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指导督促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参加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危化和规上企业燃气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设备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6.市公安局西市分局负责配合对燃气经营、充装等非法行为的查处。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调社区和物业公司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调社区配合相关部门到辖区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燃气改造工程用户统计工作，做好矛盾调解工作； 5.督促属地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应会同街道，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调整； 2.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与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体系定期组织考核，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和村（居）民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并将初步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向社会公布。	1.配合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进行意见征求并上报； 2.指导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对物业管理和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并上报。
69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报批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组织设计单位、街道、社区实地勘察现场，负责图纸设计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 3.组织编制改造计划，制定改造方案并申报，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 4.负责统计上报项目资金额度，制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5.负责督导项目建设计划的开展、施工过程中资料核准； 6.负责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复审工作； 7.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老旧小区的违建进行拆除。	1.负责政策宣传和入户调查核实工作； 2.对老旧小区改造有关事项进行摸排、数据收集整理并上报； 3.申请纳入改造整治计划； 4.协调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5.参与做好违建拆除、施工安全、质量监管、工程验收工作。
70	开展“停缓建、保交楼”专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协调推进“停缓建、保交楼”工作； 2.负责汇总上报“停缓建、保交楼”总体推进工作情况。	协助做好“停缓建、保交楼”涉及的信访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开展残墙断壁、房屋破损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残墙断壁及房屋破损统计工作； 2.对任务分工范围内的市政公共挡墙，负责资金的筹措、申请和维修； 3.负责督促物业公司维修物业小区内的残墙、破损房屋。	1.排查并上报残墙断壁及房屋破损情况； 2.对任务分工范围内的残墙、破损房屋，负责统一组织申请专项资金维修或督促责任单位维修； 3.配合维修人员完成维修工作。
72	开展危旧房、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做好危旧房、自建房排查整治的监督指导工作； 2.开展城市危旧房、自建房整治改造、安全鉴定等工作； 3.做好项目资金申请工作，监督项目资金使用。	1.开展政策和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房屋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建立台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危旧房用户进行劝导； 3.配合第三方做好危旧房等级、自建房安全的鉴定工作； 4.负责改造申报材料初审并上报，监测反馈改造进度。
73	做好建设单位处置物业共用部位和设施设备行为的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建设单位擅自改变、处置物业共用部位和设施设备行为协调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2.负责对不按规定出租车位、车库行为进行处理。	1.发现建设单位擅自处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的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负责对责任单位的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指导、监督，协调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做好对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2.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店外乱摆卖、乱堆放等行为进行清理和处罚； 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沿街商铺缺失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和公共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等相关问题进行处罚；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责任单位诚信经营、文明经营，切实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理。	1.开展“门前五包”责任制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的日常监管； 3.对未落实“门前五包”的商户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75	开展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的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的整治方案，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整治； 2.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整治，并依法拆除。	1.开展小区内严禁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76	做好房地产项目验收前社区办公用房核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	1.负责在房地产项目规划验收时，对经规划审批后的社区办公用房予以规划核实； 2.负责在房地产项目规划验收时，出具规划核实确认书并组织交接。	1.参与项目验收工作，配合做好社区办公用房确认工作； 2.组织社区与房地产开发商做好社区办公用房相关资产交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开展违法建设(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查处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和个人违法建设行为的认定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认定; 3.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加强日常巡查,对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及时制止并劝说整改; 2.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查处工作,核查报送违法建设相关信息。
八、文化和旅游(5项)				
78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组织开展针对基层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2.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工作; 3.负责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工作; 4.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初评和推荐。	1.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目录梳理上报; 2.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3.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培训; 4.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79	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文化和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牵头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环节的查处整治,负责域内应急广播的运行和播出情况的监督管理;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非法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地下工厂、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对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用户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3.劝说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居民自行拆除非法设施,对拒不执行的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拆除居民非法安装、使用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企业管理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做好文旅企业安全管理，定期组织联合安全检查，排查隐患督促整改； 2.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旅游高峰期做好游客疏导和安全保障； 3.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处理游客投诉纠纷； 4.监督旅游经营单位，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5.做好文化市场巡查工作及专项整治活动，发现违规线索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对收集的社情民意进行分析反馈。	1.配合开展文旅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参与联合安全检查； 2.协助做好旅游高峰期游客疏导和安全保障； 3.协助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4.协助监督旅游经营单位，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5.配合文化市场巡查工作及专项整治活动，发现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81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物局	1.负责文物保护规范管理工作； 2.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察、发掘等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物监管和文物普查工作，发现文物损坏问题及时上报。
82	做好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工作	区体育局	1.负责全民健身器材的日常监管和维护； 2.统筹开展全区健身器材的新增、使用年限到期更换工作。	1.统计上报需要新增、维修及更换的健身器材情况； 2.宣传引导群众正确使用、文明使用健身器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卫生健康（9项）				
83	开展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开展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管理受检人员信息，对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项目实施监督。	1.做好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宣传动员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提供受检人员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84	做好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制定应急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准备及处置； 4.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预报； 5.组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1.发现辖区出现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与报告工作； 3.负责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排查与管控工作； 4.开展对居民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5.维护社会稳定与秩序。
85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防制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开展病媒生物监测防制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2.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监测； 3.向街道发放消杀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等药品，指导街道开展消杀工作； 4.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	1.选择上报符合条件的病媒生物孳生或活动监测点，发放监测物品； 2.摸底排查辖区内容易形成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场所； 3.提前告知居民消杀事宜，做好家庭及个人防护，组织投放消杀物品； 4.督促引导餐饮、食品等企业做好场所日常清洁。
86	开展地方病防治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宣传普及碘缺乏病等地方病防治知识，组织开展“5.15”等宣传日活动； 2.组织实施本地区碘缺乏病及饮水型氟中毒等地方病的监测、检测工作； 3.组织实施监测点枯、丰水期的水质监测。	1.开展碘缺乏病等地方病防治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碘缺乏病及饮水型氟中毒等地方病防治监测工作； 3.配合完成辖区水质监测点监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加强宣传动员，组建流调队伍； 2.承担传染病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负责疫苗的采购、统筹调配和接种工作； 4.负责组织村（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5.规范项目接种单位接种流程； 6.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培训。	1.选派人员参加流调队伍； 2.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引导居民及时接种疫苗；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接到上级传染病预警后，按照传染病防控方案，配合采取流调、采样等控制措施；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88	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全面了解全区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人群健康素养和疾病负担情况，分析全区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 2.开展慢性病义诊活动。	1.开展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 2.组织居民参加慢性病义诊活动。
89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负责职业病源头预防、职业病维护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 2.指导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动健康企业建设； 3.组织企业开展辽宁省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	1.协助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 2.配合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3.协调企业参加辽宁省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
90	开展亲情“一帮一”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	区计划生育协会	1.制定亲情“一帮一”计生特殊家庭帮扶方案； 2.建立帮扶台账； 3.组织开展帮扶工作，加强资金筹集。	1.开展政策宣传； 2.根据帮扶台账，确定“一帮一”帮扶结对名单； 3.建立帮扶档案。
91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工作	区计划生育协会	1.加强资金筹集，确保顺利开展； 2.与承保公司分支机构对接，共同推进服务落地。	1.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政策宣传； 2.向上级部门提供参保人员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9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范处置自然灾害组织指挥体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组织工作，协调各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自然灾害信息和灾情报送、经费和物资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宣传、民政、卫健、交通、工信、财政、发改等部门做好灾情信息发布、生活保障及救助、医疗救援、道路抢修、电力通信抢修、资金拨付、基础设施重建等工作； 2.区水利局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工程行业管理，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御预案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利工程调度，负责全区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3.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防御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转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主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对防汛物资和设备进行管理、维护； 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指导农业自然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3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及事故调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总工会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对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发生事故后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2.区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94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公安局西市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加强灭火力量及装备设施等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2.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负责指导监督开展防火宣传、防火巡护、隐患排查、火源管理、防灭火设施基础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3.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市公安局西市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 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调动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5	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燃放安全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西市分局	1.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建立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2.市公安局西市分局负责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并上报。
96	开展消防安全整治、灭火救援及事故调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实施消防宣传教育； 2.推动相关部门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3.动员部署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4.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整治，组织开展消防演练； 5.组织和指导火灾现场扑救； 6.抓好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門；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看护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火灾原因和统计火灾损失。
97	做好电动自行车和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西市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2.市公安局西市分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隐患点进行排查，督促整治整改； 3.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社会单位和个人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对违规行为引发的事故进行查处。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管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单位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3.组织做好非物业小区居民自治组织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4.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5.统计设备的基础情况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市场监管（6项）				
98	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 3.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新兴领域开展较高风险食品品种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信用监管机制，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实施精准监管； 5.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4.配合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99	做好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指导街道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2.负责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1.组织街道、社区包保干部实地督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高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两次、低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 2.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3.在平台上对报送的问题进行认领，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提交。
100	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已备案小摊贩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统筹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已备案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对街道上报问题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情形，责令立即纠正整改； 3.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1.对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及摊贩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食品摊贩日常巡查，对违规违法的经营行为予以劝阻，并及时上报； 3.配合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开展综合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1	做好农贸市场经营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农贸市场经营秩序、食品安全和公平交易等进行监督管理，对经营主体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主体持证亮照经营，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违反市场经营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加强对农贸市场经营者诚信文明经营的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
102	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西市分局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行为； 2.市公安局西市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1.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传销活动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案件排查、调查等工作。
103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和管 理	区民族和宗教事 务局	1.负责一般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许可审批； 2.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更、延期审批； 3.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检查； 4.负责对违反《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配合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检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十二、教育培训监管（3项）				
104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2.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区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协助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协助对未入学或疑似辍学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5	做好学前教育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学前教育规划工作； 2.负责对设立民办幼儿园前期场地选址、群众意愿的调查，对辖区内民办幼儿园设立的审批； 3.做好学前教育机构日常管理及年审工作。	1.配合做好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的宣传； 2.做好民办幼儿园前期场地选址意见征求的组织工作。
106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2.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1.协助开展对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并上报； 2.发现违规问题或线索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排查商业预付卡商户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对区域内商贸流通企业进行排查，针对排查出已开展预付卡业务但尚未备案的商户，采取“宣传+指导+督促”相结合的方式督促企业开展备案工作； 2.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对已备案商户进行复查。
二、民生服务（5项）		
2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拟订表彰工作方案； 2.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力量推荐人选； 3.评估考核获奖人员信息； 4.进行表彰或奖励。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行为，向申请人（代理人）出具追缴通知书，进行追缴；逾期未退回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平安法治（2项）		
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西市分局 工作方式：由当事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证明。
四、民族宗教（1项）		
9	出具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批需要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西市分局、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1.市公安局西市分局负责出具相关证明； 2.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负责办理公民民族变更。
五、社会保障（5项）		
10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后，组织人员按照程序进行审核确认。
11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充分利用各相关部门数据信息平台，对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进行核查。
1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发布培训需求，开展网上报名并进行核实，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会同相关部门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进行统计，做好复核及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六、自然资源（12项）		
15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采取排查认定、分类处置、动态管控、责任追究的系统化工作方式，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进行处理。
1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 1.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负责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2.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7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 工作方式：全面摸排储备国有土地，建立台账，定期开展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18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在重点养殖区、自然水域设置监测站点，形成覆盖广泛的监测网络； 2.对可能引发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各种因素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3.定期对养殖水域和自然水域的水质进行监测，减少因水质问题引发的病害。
19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水产行业发展成果、典型案例，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养殖区域实地查看养殖情况，对养殖户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和技术指导； 2.根据水产养殖生产季节和实际需求，定期举办各类水产技术培训班，进行实践操作培训，并对学员进行跟踪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对养殖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和采样检测，主动发现动物疫情线索； 2.接收散养户、基层防疫人员等关于动物异常发病、死亡等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3.组织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核实，及时处置并通报疫情信息。
2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水域进行巡查，确定死亡畜禽可能集中的区域，并进行打捞收集； 2.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选择合适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防止疫病传播和环境污染； 3.安排专人对无害化处理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处理工作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处理后的废弃物和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 4.组织人员对水域周边的散养户进行调查走访，了解畜禽死亡情况。
22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组织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培训； 2.定期对规模以下养殖户的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养殖户整改； 3.为每户规模以下养殖户建立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档案。
2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重点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工作，分析发生趋势，做好常态化监测预警，做好集中灭除、宣传科普等工作。
2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做好普查工作； 2.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指导养殖户定期对养殖池塘、工具等进行消毒，杀灭潜在病原微生物； 2.通过多种方式为养殖户提供病害防治技术咨询服务，及时解答生产中遇到的问题； 3.组织人员定期深入养殖场，巡查水生动物的生长、摄食及活动状况，查看有无病害迹象； 4.在重点养殖区域设置监测点，构建长期的病害监测网络，收集和分析病害发生数据，掌握病害流行规律和趋势； 5.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调配和使用。
26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海洋与渔业局 工作方式： 1.联合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渔船拆解业务，严格审验相关证书，审核通过后，下达拆解通知； 2.指导渔船所有人与定点拆解厂签订拆船协议，填写《海洋捕捞渔船拆解确认表》； 3.做好拆解过程监管，拍摄拆解过程影像资料； 4.联合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船定点拆解厂按照“一船一档”要求，建立健全档案； 5.定期公示报废拆解渔船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七、城乡建设（5项）		
2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自行拆除的决定； 2.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进行强制拆除。
28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区政府投资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日常巡查，按照规范程序做好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电信、移动、电力地下管线安全运维进行监管；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污水管网地下管线安全运维进行监管； 3.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对广电地下管线安全运维进行监管。
3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集中摸排情况，及时对疑似危房的房屋进行鉴定。
3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业主（单位）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并按照鉴定等级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2项）		
32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对受理范围内的投诉内容展开全面核实调解，制定详细的调解方案，遵循合法、公正、自愿的原则，充分听取双方陈述意见，引导双方协商解决纠纷；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旅游行业规范，对纠纷进行分析和研判，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33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利用上级各类专项扶持政策，提供场地、器材等资源支持； 2.统筹指导社区组建广场舞队、骑行队、太极拳协会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策划开展多元特色健身活动。
九、卫生健康（12项）		
3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通过数据比对筛查疑似超领、冒领人员名单，进行实地走访核实，确认存在超领、冒领行为的，通过书面通知、电话告知等方式，要求其限期退回资金，逾期未退回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受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后，进行复查审核确认并公示； 2.更新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3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避孕药具免费发放点，统筹调拨避孕药具，并依托药具免费发放点做好药具发放工作。
3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据计划生育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并按方案组织实施，利用各类平台做好成果宣传工作。
38	再生育审批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0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1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2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3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4	社会抚养费征收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2.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4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加强与各方面沟通协调，结合实际做好微型消防站选址和建设； 2.做好微型消防站日常维护工作。
十一、教育培训监管（1项）		
48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